

公司補償個人因職業傷害所支付之醫療費用課稅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1.05.22. 臺財稅字第101005496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22日

主旨：公司補償個人因職業傷害所支付之醫療費用課稅疑義乙案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本案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，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 1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，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，雇主依同法第59條第 2款規定，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，兩者性質相同，均屬補償金性質，非屬工資，且該醫療費用係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費用，應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可免納所得稅。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，依本部62年 2月1 日台財稅第 30831號函規定，屬補助費性質，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。